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33 万吨/年植物油精
炼生产项目危废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5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治理措施.....	11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1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3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7
6 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9
8 验收监测内容.....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0
8.2 质量保障体系.....	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1
9.1 监测结果.....	31
9.2 监测结果分析.....	32
9.3 总量控制要求.....	32
10 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3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3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3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3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3
11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危废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关系证明

附件 3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 嘉好公司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冀海公司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嘉好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冀海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嘉好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9 冀海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0 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91130900580976017X）成立于2011年10月，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132万吨大豆压榨、33万吨/年植物油精炼项目，其中一期：132万吨大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0年12月3日通过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冀环评【2010】386号；一期工程于2016年11月15日通过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沧渤环验【2016】22号。二期：年加工33万吨植物油精炼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6月19日通过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冀环评【2013】182号；2017年3月完成《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增资建设二期年加工33万吨植物油精炼工程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二期年加工33万吨植物油精炼工程于2017年6月16日通过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验收，验收文号为沧渤审环验【2017】11号。在建工程：生产规模为165万吨/年大豆加工、33万吨/年植物油精炼，165万吨/年大豆加工、33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了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渤审环表【2020】8号。整体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297万吨大豆压榨，66万吨/年植物油精炼。企业已于2020年8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为91130900580976017X001Q，有效期2020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与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同为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人为同一自然人，厂区、办公区均在一起，且两厂在同一地块没有围墙之类的物理隔断。根据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的规划设计，厂区内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现有危废间位于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占地范围内，需将现有危废间进行拆除后方可开工建设。为保证危废贮存得到有效的衔接，企业决定将在建工程危废间先行建设完成阶段性验收，将现有危废间内危废转移至在建工程危废间中贮存，并完善相关危废管理手续后，再实施拆除。故本次验收只针对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的危废间进行阶段性验收。

项目危废间于2020年08月开始建设，2020年12月建设完成。本次只针对项目危废间进行验收，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

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HBXB(2021)第 01066 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2.2 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 (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33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 (2)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33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渤审环表【2020】8 号，2020 年 4 月；
- (3)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130900580976017X001Q，2020 年 8 月）；
- (3) 《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130000096824062U001Q，2020 年 8 月）；
- (4)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33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立新	联系人	李洋		
通信地址	河北省黄骅港综合港区一号港池西南侧				
联系电话	18031798606	邮编	061100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地点	河北省黄骅港综合港区一号港池西南侧				
占地面积	67446m ²	经纬度	东经 117°49'50.1384" 北纬 38°19'15.1572"		
总投资 (万元)	13573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902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5.82%
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建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本次验收涉及内容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33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危废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建设单位：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址：项目危废间位于河北省黄骅港综合港区一号港池西南侧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厂区内，危废间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7°49'45.27"、北纬：38°19'32.05"
- (4) 建筑面积：108m²
- (5) 投资：总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 (6) 建设期限：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黄骅港综合港区一号港池西南侧，厂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49'50.1384"、北纬 38°19'15.1572"，危废间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7°49'45.27"、北纬：38°19'32.05"。

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的中北部，危废间分设三个区域，其中两处存放液态危废，一处存放固态危废。

3.3 建设内容

(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建设内容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		拟建项目			全厂
		年加工 132 万吨大豆压榨	33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	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33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			年加工 297 万吨大豆压榨，66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
1	危险废物固废	SCR 脱硝系统废催化剂：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CR 脱硝系统废催化剂：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化验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废包装物、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喷码设备清洗产生的油墨清洗剂、SCR 脱硝系统废催化剂、MCC 室废铅蓄电池、污水除臭设备废光氧灯管、废矿物油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新建危废库 1 座，建筑面积 100m ²	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化验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废包装物、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喷码设备清洗产生的油墨清洗剂、SCR 脱硝系统废催化剂、MCC 室废铅蓄电池、污水除臭设备废光氧灯管、废矿物油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新建危废库 1 座，建筑面积 108m ²		

(2)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对比表

序号	审批内容						实际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54	废气处理措施	固态	HW49	900-039-49	4	废气处理措施	固态	
2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	在线设备标定	液体	HW49	900-047-49	4	在线设备标定	液体	
3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1.5	化验	液体	HW06	900-402-06	4	化验	液体	
4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5	化验溶剂使用过程	固体	HW49	900-041-49	4	化验溶剂使用过程	固体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8	设备润滑	液体	HW08	900-218-08	10	设备润滑	液体	
6	废矿物油桶	未提及				固体	HW08	900-249-08	2	润滑油容器	固体	
7	废油墨清洗剂	HW12	900-299-12	2	喷码设备清洗	液体	HW12	900-256-12	2	喷码设备清洗	液体	
8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2.5	SCR脱硝系统	固体	HW50	772-007-50	2	SCR脱硝系统	固体	
9	废铅蓄电池	未提及				固体	HW49	900-052-31	5	铅蓄电池更换	固体	
10	废光氧灯管	未提及				固体	HW29	900-023-29	2	污水处理灯管更换	固体	

由上表可知，废矿物油桶、废铅蓄电池、废光氧灯管在环评过程中未识别，根据现行环保政策，企业在实际运行中进行了完善，并已在企业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危险废物产生量做出了相应的调整。

(3) 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4 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危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1	废包装物	HW08	900-249-08	3	润滑油容器	固体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5	设备润滑	液体
3	船舶油污	HW08	900-249-08	1.3	船舶油污	液体

根据企业建设规划，将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间内贮存，危险废物种类与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所产生危险废物的性质基本相同。船舶油污由船主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在厂区内贮存。

(4) 危废间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危废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实际情况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固体区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	袋装	4	1年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4	1年
3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袋装	2	1年
4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	2	1年
5			废包装物(冀海公司)	HW08	900-249-08		/	3	1年
6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52-31		箱装	5	1年
7			废光氧灯管	HW29	900-023-29		箱装	2	1年
8		液体区域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84	桶装	4	1年
9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桶装	4	1年
10			废油墨清洗剂	HW12	900-256-12		桶装	2	1年
1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0	6个月
12			废矿物油(冀海公司)	HW08	900-217-08		桶装	5	1年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废间设固体、液体区域分别存放相对应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性质,在固、液区域内又进行了更细致的分区。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间内贮存,根据其产生量以及本项目危废间占地面积、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危废间有能力暂存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5) 危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危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所属单位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单位
1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3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4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6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7		废油墨清洗剂	HW12	900-256-12	
8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9		废光氧灯管	HW29	900-023-29	
10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52-31	
11	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物	HW08	900-249-08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由上表可知，企业已与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验收阶段处于合同有效期内，本项目危险废物、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危废产生量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了相应的调整，新增 MCC 室废铅蓄电池、污水除臭设备废光氧灯管、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项目危废间面积由 100m² 变更为 108m²，其余建设内容和原环评一致。项目危废间面积增加已解决危险废物增加的问题，新增部分已在企业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种类与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所产生危险废物的性质基本相同，根据其产生量以及本项目危废间占地面积、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危废间有能力暂存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企业已与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验收阶段处于合同有效期内，本项目危险废物、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可做到妥善处置。

上述变更不涉及重大变更，可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并解决。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危废间废气主要为贮存的危险废物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项目危废间无废水产生。

4.1.3 噪声

项目危废间无噪声产生。

4.1.4 固废

项目危废间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危废间投资 12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12 万元。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1。

表 4-1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设施/措施	要求及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危废间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落实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	废活性炭	新建危废间 1 座，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落实
	化验室废液				
	废有机溶剂				
	废包装物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桶				
废油墨清洗剂					

	废催化剂				
	废光氧灯管				
	废铅蓄电池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标准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新建 1 座 108m ² 危废库，已考虑全厂危废产生（包括二期及冀海码头废物）	符合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符合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分别由专用容器盛装，分类堆放	符合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分别由专用容器盛装，粘贴标识	符合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分别由专用容器盛装，分区域	符合
4.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根据实际情况用桶（液体）、胶袋（固体）等盛装	符合
4.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液体、固体盛装不允许满桶，100mm 空间是最低标准，现场按照 150-200mm 要求。	符合
4.8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 1d，于 5℃ 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d。	不涉及	符合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容器上均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认真填写。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已开展	符合
5.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分别由专用容器盛装	符合
5.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分别由专用容器盛装，满足强度要求	符合
5.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完好，盛装前、盛装后、运送到仓库后均检查	符合
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均相容，不相互反应	符合
5.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各废液桶均有 <70mm 的开孔，并有放气孔	符合
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6.1.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满足要求	符合

6.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设施底部高于水位	符合
6.1.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危废间选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规定的范围内	符合
6.1.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满足要求	符合
6.1.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危废间周围无上述防护区	符合
6.1.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危废间处于工业园区，周边无居民中心	符合
6.1.7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按照标准进行施工，满足	符合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满足，按照设计标准施工。	符合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设有液体导流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装置。企业危废不涉及易挥发性物质。	符合
6.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有照明及观察口	符合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地面硬化，上涂两层防腐	符合
6.2.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按照设计浇筑混凝土裙脚	符合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不同废物分区存放，有隔断	符合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按照满足要求的设计标准施工	符合
6.3.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满足	符合
6.3.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不涉及	不涉及
6.3.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不涉及	不涉及
6.3.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不涉及	不涉及
6.3.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不涉及	不涉及
6.3.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a 一遇的暴雨 24 h 降水量。	不涉及	不涉及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室内贮存	符合
6.3.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不涉及	不涉及
6.3.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不同废物分区存放，有隔断	符合
6.3.12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 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最大矿物油桶为 200L，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8.1 安全防护		
8.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8.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危险废物室内贮存，设置围墙	符合
8.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已配备	符合
8.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液体存放区有集液槽，用于收集泄露情况废液，并按危废处理。	符合

(3) 危废间建设过程及完工后影像资料如下。

防渗层



防渗层 1



1 层底漆



1 层面漆



2层底漆



2层面漆



危废间内导流、收集、排气、标识、制度上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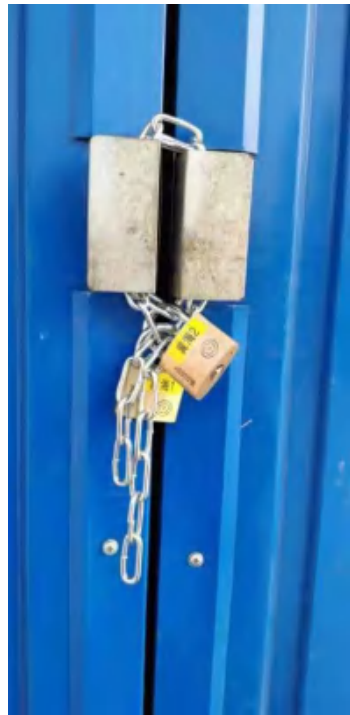




危废间计量及台账



危废间外标识、双锁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危废间无废气排放。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危废间无废水排放。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危废间无废水排放。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化验室化验过程产生废有机溶剂及有机溶剂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废物类别为 HW06，废物代码 900-403-06，有机溶剂废包装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在线设备标定过程产生标定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7-49。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设备润滑产生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喷码设备喷头定期使用油墨清洗剂进行清洗，产生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 900-299-12，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CR 脱硝系统产生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50，废物代码 772-007-50，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总量控制

项目危废间不涉及总量指标。

(7)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由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审批意见:

沧渤审环表【2020】8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165万吨/年大豆加工、33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提出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施工期须加强环境管理,制定操作流程,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采取合理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废水、固废等污染环境。

2、运营期大豆预处理环节清理筛分、大杂处理后输送、调质、破碎、脱皮、轧胚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措施收集后分别经4台布袋除尘器、5台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8根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豆粕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3台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豆粕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豆皮仓废气、豆粕仓废气、打包车间废气收集分别经3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根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植物油精炼中白土加料工序采用负压密闭吨袋卸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并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等效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大豆浸出工序和废水蒸发工序产生的不凝气经深度冷凝+矿物油吸收处理后由1根30米排气筒排放;吹瓶工序废气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以上排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豆粕干燥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2套旋风除尘器+水雾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由2根15米排气筒排放;脱臭工序废气经脂肪酸捕集器+三级冷凝器冷凝洗涤后设置1套降温冷却+二级化学液洗涤(碱洗+氧化洗涤)+等离子措施进行处理,并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植物油精炼设置1台5吨/小时和1台2吨/小时油气两用高压蒸汽发生器,近期燃用柴



油，待天然气管网接入后须改用天然气为燃料，高压蒸汽发生器燃烧烟气经一套 SCR 装置脱硝处理后由 1 根 21 米高排气筒外排。燃用柴油时，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中有关燃油锅炉的排放限值要求；燃用天然气时，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有关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项目实施后须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并经 1 套二级化学液洗涤(碱液+氧化洗涤)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须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废水的处置。本次项目新建一座二级生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720 立方米/日，采用“隔油预处理+混凝气浮+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大豆压榨工艺废水、植物油精炼产生的含皂废水、地面设备冲洗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等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与循环冷却水等清净下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和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新建一座 8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消防废水经收集后，分批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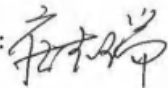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废气、废水排放口的在线监测,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相关内容、要求及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8、强化清洁生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和总量控制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交易之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负责。

经办人: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结合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2 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需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已落实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已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危废间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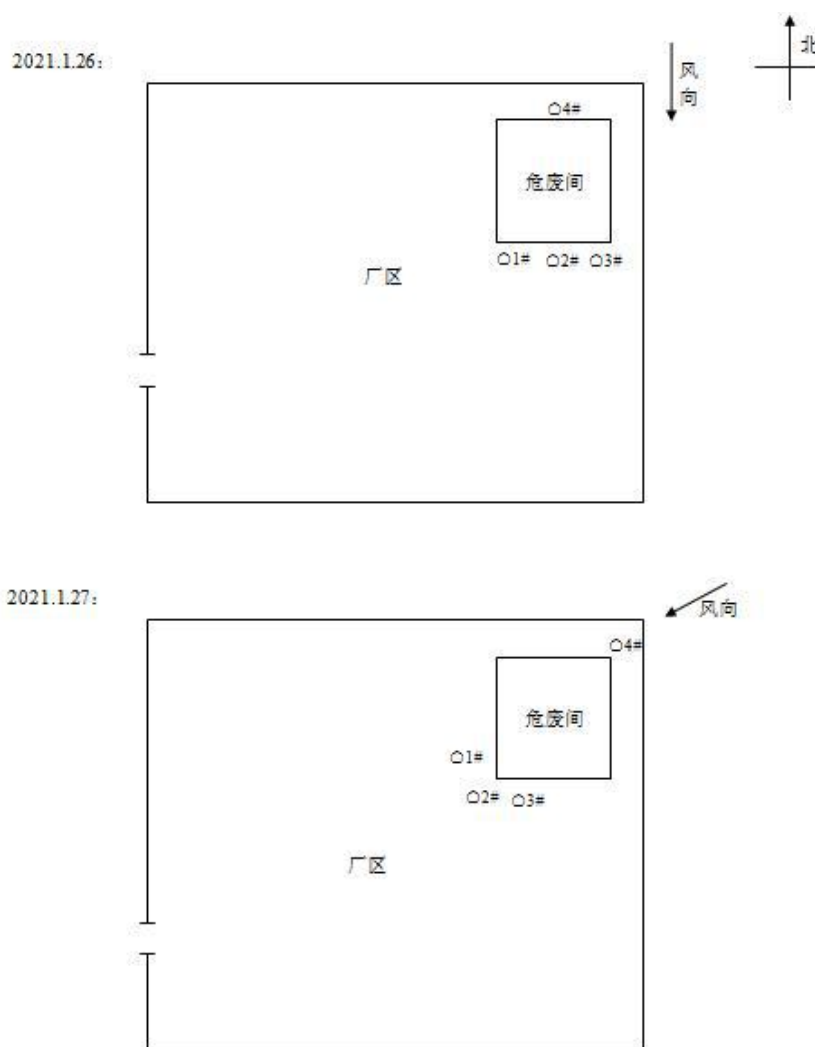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BXB(2021)第 01066 号。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危废间	危废间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危废间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众瑞 ZR-3520、PM-90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8.2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检测，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进行。

(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达到双人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结果

9.1.1 检测结果

表 9-1 检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时均值	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	2021.1.26	上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64	0.70	0.66	0.69	0.67	1.01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 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时均值): 4.0 任意一次浓度值 (最大值): 20	/	达标
		下风向 1#		0.94	1.01	0.81	0.87	0.91				
		下风向 2#		0.85	0.82	0.83	0.91	0.85				
		下风向 3#		0.80	0.93	0.88	0.83	0.86				
	2021.1.27	上风向 4#		0.67	0.64	0.74	0.73	0.70	1.05			
		下风向 1#		0.93	0.85	1.02	1.05	0.96				
		下风向 2#		0.86	1.00	0.87	0.93	0.92				
		下风向 3#		0.95	0.86	0.87	1.00	0.92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危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最大浓度为 1.05 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边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3 ）。

9.3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危废间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废气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境生态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与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同为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人为同一自然人，厂区、办公区均在一起，且两厂在同一地块没有围墙之类的物理隔断。根据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的规划设计，厂区内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现有危废间位于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占地范围内，需将现有危废间进行拆除后方可开工建设。为保证危废贮存得到有效的衔接，企业决定将在建工程危废间先行建设完成阶段性验收，将现有危废间内危废转移至在建工程危废间中贮存，并完善相关危废管理手续后，再实施拆除。故本次验收只针对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的危废间进行阶段性验收。

项目危废间位于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厂区内，危废间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7°49'45.27"、北纬：38°19'32.05"，危废间建筑面积：108m²，总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00%。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项目危废间废气主要为贮存的危险废物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气排放最大浓度为1.05 mg/m³，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危废间无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危废间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设危废间1处，建筑面积108m²。项目危险废物、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5)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危废间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 结论

综上所述，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7)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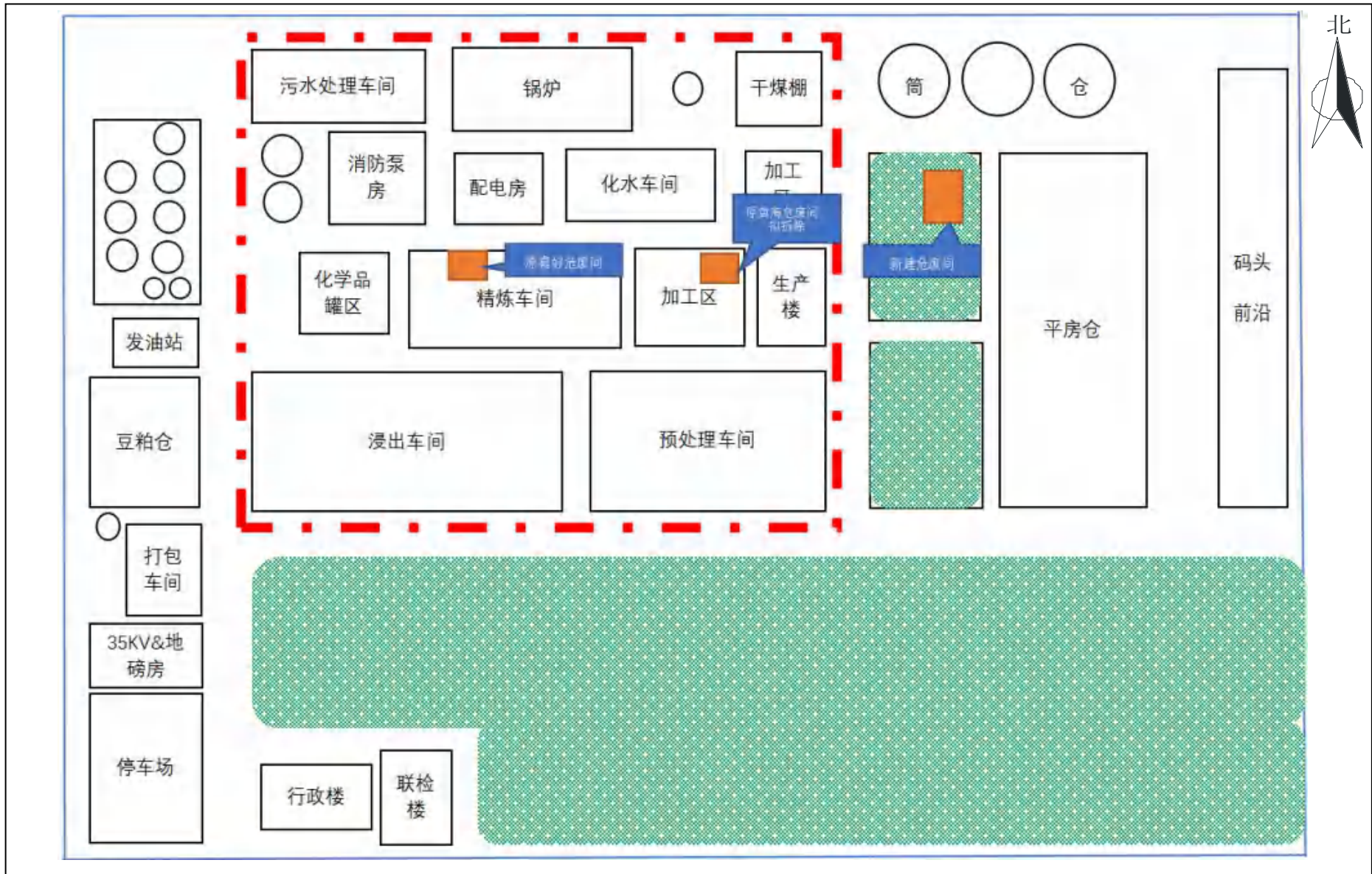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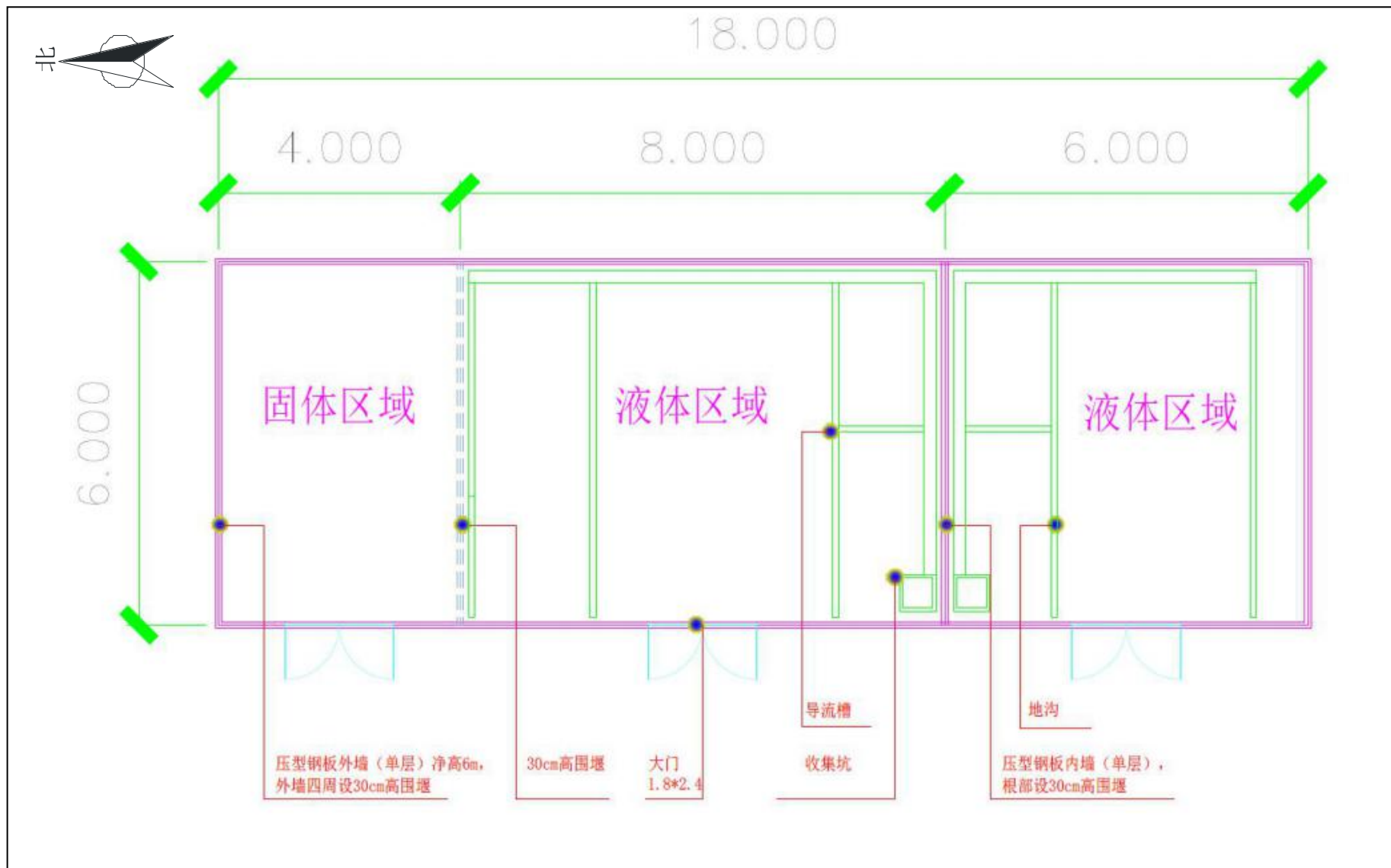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危废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580976017X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注册资本 6600.00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29日至 2061年10月28日

住所 河北省黄骅港综合港区一号港池西南面

经营范围 大豆加工,毛豆油精炼及本公司产大豆油、豆粕的销售;食品添加剂(氮气)的生产、使用、销售;毛豆油、大豆油、棕榈油、葵花籽油、桐油、菜籽油的批发和佣金代理;豆皮、玉米、玉米蛋白粉、小麦、高粱、大麦、玉米酒糟粕、菜粕、葵花籽粕、葵花籽仁粕、木糖醇、淀粉、木薯等饲料原料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转基因种子(苗)生产除外);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饲料生产;食品用包装材料制造(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8日
130902100895511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